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7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俊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219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30號、第413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審判決上訴人即被告林俊宏(下稱被告)犯竊盜罪，處拘役5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(下同)1千元折算1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952元及神杯3個均沒收；又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5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。被告提起上訴，其刑事聲明上訴狀明示只對原判決判處拘役55日即竊盜部分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7頁)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則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竊盜部分，先此敘明。

二、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（以下稱刑訴法）第367條定有明文。依刑訴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不得上訴。但有同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（於法院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之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）、第2款（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）、第4款

（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）、第6款（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）、第7款（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）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（法院應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，且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、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）者，不在此限，刑訴法第455條之10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被告所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非屬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本院管轄第一審案件，依刑訴法第455條之2第1項規定可進行協商程序。而被告對於檢察官起訴其竊盜之犯行，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協商程序中均坦承不諱(見原審卷第121、131頁)，檢察官經原審同意，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，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，由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原審並當庭告知被告其所認罪名、法定刑及所喪失之權利，包括適用協商程序之判決不得上訴及其除外規定等事項，被告表示明瞭、無意見(見原審卷第130、131頁)，其與檢察官達成協商合意係出於自由意志(見原審卷第130、131頁)等語，原審乃依被告與檢察官所達成之協商合意，就被告所犯竊盜罪判處被告拘役5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952元及神杯3個均沒收等情，有原審準備程序、協商程序筆錄及本案判決在卷可稽，足認原審所進行之協商程序於法並無不合，且係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，復無前述刑訴法第455條之10第1項但書規定得提起上訴之情事，依前揭說明，自不得提起上訴。

(二)被告上訴理由雖以：阿姨詹○妹生病無法工作，需伊撫養，原審判處拘役55日太重，如准予上訴，伊會工作等語(本院卷第7頁)，核與刑訴法第455條之10第1項但書所定得提起上訴之要件不相符合，自非適法之上訴理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被告對原審協商判決一部提起上訴，法律上

不應准許，且依其情形也無從補正，爰依刑訴法第367條及第372條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駁回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宗賢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